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安排指明(比利時王國政府 關於民用航空服務)(雙重課稅)令》

引言

附件

在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稅務條例》第 49 條，制定安排指明(比利時王國政府關於民用航空服務)(雙重課稅)令(載於附件)，以實施香港與比利時之間避免向航空公司的收入雙重徵稅的安排。

背景及論據

2. 政府的政策，是逐一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其雙邊民航夥伴磋商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中，加入有關避免向航空公司的收入雙重徵稅的條文。我們已與大韓民國、新西蘭、加拿大、荷蘭、德國和聯合王國簽訂避免對航空公司收入雙重徵稅的安排，並付諸實行。

3.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的規定，我們經中央人民政府具體授權，在一九九八年四月六日與比利時王國(比利時)簽訂民用航空運輸協定。該項協定載列有關避免對航空公司收入雙重徵稅的條文。該條文包括下列規定：

- (a)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經營航空器國際運輸所得的收入或利潤，如在該締約方的地區內須予徵稅，則得獲豁免在締約另一方的地區內對收入或利潤徵收的稅項；
- (b)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與經營航空器國際運輸有關的資本和資產得獲豁免在締約另一方的地區內對資本和資產所徵收的稅項；及
- (c)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自轉讓用於經營國際運輸的航空器和有關經營該航空器的動產所得收益，得獲豁免在締約另一方的地區內對收益徵收的稅項。

4. 根據《香港回歸條例》的條文解釋《稅務條例》第 49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宣布，已與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

政府訂立安排，旨在就該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任何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由於香港與比利時王國政府已簽訂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因此，有需要藉命令宣布，香港已與比利時就航空公司的收入訂立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以便把這些安排付諸實行。這些安排自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課稅年度起適用。

命令

5. 該命令第 1 條宣布已與比利時政府訂立航空公司收入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而該等安排應予生效。第 2 條說明，載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比利時所簽訂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第 9 條的安排，已在該命令的附表列明，並應按協定的條款而解釋。該命令的附表已臚列有關安排的詳情。

公眾諮詢

6. 與比利時簽訂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內所指明的香港航空公司，曾在特區政府與比利時政府進行磋商期間列席。

對人權的影響

7. 律政司表示建議的法例對人權並無影響。

財政及人手影響

8. 根據香港和比利時各自的航空公司現時的收入水平及相對的盈利率，上述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不會帶來直接的財政影響。有關建議在人手方面並無影響。

宣傳

9. 我們將於十月二十一日發出新聞稿。該命令將於十月二十三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十一月四日提交立法會。

查詢

10.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收入)謝雲珍女士(電話：2810 2370)聯絡。

庫務局
檔案編號：FIN CR 76/96

**《安排指明（比利時王國政府關於民用航空服務）
（雙重課稅）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
（第 112 章）第 49 條訂立）

1. 根據第 49 條作出的宣布

為施行本條例第 49 條，現宣布：已與香港以外某地區政府訂立第 2 條所述之安排，旨在就該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有利的。

2. 指明的安排

第 1 條所述的安排，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比利時王國政府於 1998 年 4 月 6 日在布魯塞爾所簽訂一式兩份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的第九條（該第九條現於附表指明），而該等安排按該協定的意旨而具有效力。

附表

〔第 2 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
比利時王國政府民用航空運輸協定

第九條

於 1998 年 4 月 6 日在布魯塞爾採用英文簽訂一式兩份。

“第九條

避免雙重徵稅

- (1)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經營航空器國際運輸所得的收入或利潤，包括參加聯營服務、聯合空運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所得的收入或利潤，如在該締約方的地區內須予徵稅，則得獲豁免在締約另一方的地區內所徵收的入息稅、利得稅以及對收入或利潤徵收的所有其他稅項。
- (2)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與經營航空器國際運輸有關的資本和資產得獲豁免在締約另一方的地區內對資本和資產所徵收的任何種類和形式的稅項。
- (3)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自轉讓用於經營國際運輸的航空器和有關經營該航空器的動產所得收益，得獲豁免在締約另一方的地區內對收益徵收的任何稅項。
- (4) 就本條而言：
 - (a) “收入或利潤”一詞包括經營航空器國際運輸載運乘客、牲畜、貨物、郵件或商品所得的收益和收入總額，包括：
 - (i) 包機或出租航空器；
 - (ii) 為該航空公司本身或為任何其他航空公司出售機票或類似的文件，以及提供與該等載運有關的服務；以及
 - (iii) 直接與經營航空器國際運輸有關的資金利息；
 - (b) “國際運輸”一詞是指航空器的任何載運，但如該等載運只往返締約另一方的地區內的地點，則屬例外；

- (c)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一詞，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是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並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為其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就比利時而言，則是指其主要所有權及有效控制權是屬於比利時政府或其國民的航空公司；
- (d) “主管當局”一詞，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是指稅務局局長或其獲授權代表，或任何獲授權執行現時由局長執行的職務或類似的職務的人士或機構；就比利時而言，則是指財政部或其獲授權代表。
- (5)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通過協商，致力由雙方協議解決涉及本條的詮釋或應用方面的任何爭端。第十六條（解決爭端）不適用於這類爭端。
- (6) 儘管有第二十條（生效日期）的規定，締約各方須通知對方已完成其法律規定有關實施本條所需的程序，本條隨即在下述年度生效：
 -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方面，自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或該日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 (b) 在比利時方面，自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或該日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 (7) 如終止協定的通知書根據第十八條（終止協定）發出，則儘管有該條的規定，本條須在下述年度失效：
 -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方面，自發出通知書的公曆年的隨後一個公曆年中由四月一日或該日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 (b) 在比利時方面，自發出通知書的公曆年的隨後一個公曆年中由四月一日或該日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 (8) 如締約雙方為避免對收入雙重徵稅而簽訂提供類似本條所載述的豁免的協議，則當該協議生效時，本條即告失效。”。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1998 年 月 日

註釋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 條，本命令宣布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比利時王國政府於 1998 年 4 月 6 日在布魯塞爾簽訂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的第九條為一項寬免雙重課稅安排。